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37号

当事人：乌苏市品味欣疆水果干果行（董凤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A4QJX25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塔城路社区乌鲁木齐北路37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董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马国勇、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来到位于乌苏市南苑街道塔城路社区乌鲁木齐北路370号今日花园东门南侧的乌苏市品味欣疆水果干果行，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店经营者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该店收银台上发现正在销售的芜湖市胡大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4罐“可味”糖姜片，罐正面标签显示净含量500克，产品标准号：GB/T10792；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834020305123 生产日期：2023年02月03日；保质期：6个月。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4罐“可味”糖姜片进行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81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9月4日立案，并指派马国勇、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9月8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乌苏市品味欣疆水果干果行，建筑面积 42 平米，实际使用面积为 26 平米，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拼多多网站以每罐 13.99 元购进了 5 罐“可味”糖姜片，“可味”糖姜片瓶身处标注的生产日期是 2023 年 2 月 3 日，保质期为 6 个月，“可味”糖姜片保质期至 2023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9 月 4 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可味”糖姜片超过保质期 32 天。截至案发时，当事人以 15 元/罐的价格销售“可味”糖姜片 1 罐，剩余 4 罐仍在销售中，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无法提供食品的销售凭证，也无法提供“可味”糖姜片在超过保质期后销售的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超过保质期的糖姜片的货值金额 60 元（4 罐×15 元=60 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可味”糖姜片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过期食品的情况；
5.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可味”糖姜片的违法事实的客观存在，涉案食品的进货价格、数量、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
6. 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且当事

人经营场所内，销售“可味”糖姜片的事实；

7. 提取的“可味”糖姜片罐体正面和数量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可味”糖姜片保质期的真实性及当事人销售的该食品生产日期时间的事实；

8. 网购记录照片 1 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的时间、数量、价格及供货单位等信息。

本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37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已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错误，经营面积只有 26 平米，规模较小，从业人员 1 人，因母亲确诊为系统性红斑狼疮，甲状腺癌及十几种重大疾病长时间照顾住院的母亲，未按时查看店内的商品，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接受检查过后主动自查，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的上述情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

(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情形，结合《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4罐“可味”糖姜片；

二、处以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 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 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 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 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